鹤山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【法人组织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信 息 |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| 单位名称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人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所 需 政 府 信 息 情 况 | 所需的政府信息 | 文件名称 |  | 文号 |  |
| 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： |
| 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（单选） | * 纸质 □ 电子邮件
 |
| 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（单选） | * 邮寄 □ 网上获取 □ 自行领取 □ 当场查阅、抄录
 |
| 备注 | 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，否则不予受理。2、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相关规定：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，本单位将向申请人收取一定的费用；请申请人根据本单位开具的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，到相关银行进行转账缴费，或在“非税缴费”微信公众号缴纳相应的费用（可取电子缴费凭证）。 |

受理人： 受理日期：